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中泛置业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二、收购中泛置业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中公司虽然暂时承担对外提供担保义务，除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各出让方承诺解除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后公司方才完成解除与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相等金额（即7.3亿元）的共管事宜，数额足够覆盖公司上述暂时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故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暂时承接对外提供担保义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